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镇党委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研究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党委建议，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

5、负责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

6、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7、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镇政府主要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执行本行政区域的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的财政工作，协助上级财税部门组织征收本区域内的各类财政税收收入。

3、负责本镇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能源建设、防汛抗旱、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工作，协调各村、各经济组织间的经济关系。

4、引导扶持镇企业、合作经济组织、私营企业和个体户健康发展，保证其合法权益。

5、负责本镇的工业、农业、林业、水利和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加快招商引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6、负责辖区教育、文化、卫生、科技、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7、负责本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保障、统计、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等工作。

8、负责本镇的规划建设管理，集镇市场和公共设施管理，农村环境卫生管理、乡村道路修建及养护。协调处理违章占地、违章建筑的查处、土地开发建设等工作。

9、负责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宗教事务、安全等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设置有6个行政单位，分别为：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本级）、临渭区阎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临渭区阎村镇村镇

建设管理办公室、临渭区阎村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临渭区阎村镇党政办、临渭区阎村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固本强基促提升，党建工作不断加强

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全镇 16 个村按期完成“三委”换届工作，认真落实基层党建“五个规范”，开展“争创示范，村村达标”活动，全力打造完成张家村党建示范点，顺利完成辛赵村、徐韩村村部改扩建任务和后进村（三李村）转化提升工作。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镇党委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充分利用集体学习时间，组织全体干部观看《巡视利剑》、《警钟》、《贪戒》等警示教育片，扎实开展“冯新柱案”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发放《违纪案件警示录》等专题教育读物，制定了阎村镇落实以案促改工作具体意见、实施方案及学习和警示教育计划，向各村下发学习材料 10 余种，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撰写了自查材料，通报曝光查处案件 46 件，开展扶贫领域督查检查 50 余次，发现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 3 件，已查处 2 件。

二、全力以赴克难关，脱贫攻坚毫不动摇

一是做强产业就业“两业”。通过支部引领，公司搭台，贫困户参与模式，形成了生猪、肉羊托管代养，蔬菜大棚与能人合作种代种，茶菊、猕猴桃、花卉苗木种植“一村一园”、镇级扶贫龙头“联村光伏电站”、紫薇花海“观光旅游”等扶贫产业新格局，为 704 户贫困户落实了产业补助政策，总计 765982 元。

二是做靓扶志扶智“两扶”。积极开展“爱心超市”、道德讲堂等工作，率先在全区开展了“挂牌表彰”行动，目前已评选挂牌表彰最美庭院和卫生示范户 484 户，“脱贫之星”和“最美阎村人” 32 人，全镇 16 个村全部建成爱心超市，全年开展道德讲堂 70 余

场，进行先进表彰 260 余人，开展文化下乡及文艺演出 30 余场次，全镇形成了“等、靠、要可耻，争、创、干光荣的新风尚。镇级脱贫之星励志宣讲团已成立，准备利用双节在镇村开展巡回宣讲。

三是做实危改异地“两房”。全镇 275 户贫困户已全部分房领取钥匙，搬迁入住向阳社区和双创家园社区，16 户危房改造户已全部完工入住。

四是做细村户退出“两退”。严格按照程序，对照脱贫标准，完成户退出 166 户 607 人，宋家村、龙泉寺村、岩河村摘帽。

三、凝聚力量求突破，项目建设扎实推进

一是成立一套班子。采取“一个项目一套班子”工作思路，成立以镇长为组长的项目征迁领导小组，抽调精兵强将，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定期汇报进度、讨论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对策。

二是坚持一个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阳光征迁原则，耐心宣传政策法规，保证群众利益最大化，严厉打击私自抢栽抢种、漫天要价等恶意行为。

三是发扬一种精神。我镇征迁干部始终发扬“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奋斗精神，耐心细致，加班加点，顺利完成了各项征地任务，保证了重点项目按期开工。

四是取得一些成绩。一年多以来，我镇在项目区共强拆违法建筑 13 处，下发停工通知 14 户，拆迁房屋 87 户，迁移坟墓 1200 余座，先后完成创智路，区委党校，环湖路，远大住工，尚荣医药、大发集团、汉华集团等 12 个项目征地 2600 余亩，完成自行车慢道、创新湖 2 个项目租地 1560 亩。

五是造福一方群众。项目惠及周边群众 1600 余户，其中贫困户 100 余户，解决安置贫困户劳力 50 余户，带动周边就业 500 余人，实现年增收 1000 余万元。

四、久久为功抓落实，美丽乡村持续发力

一是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推动卫生整治提升新跨越，探索实施“1431”的管理模式，按照一套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遵循日常工作四项步骤，鼓励激励三个正反面典型，广泛发动，积极动员，为每个村打造一条示范巷道。

二是加快街道沿线改造。实现镇容镇貌提升新突破，完成了关中环线 370 余户立面改造工程，实现沿线弱电全部入地，共拆除乱搭乱建 90 处，取缔临时摊点 23 个、整治出店经营 30 个，清除卫生死角 24 处，清理乱贴乱画 1200 余次、门头灯箱广告 46 块。真正实现了路平、房靓、树绿、景美。

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明确村组发展新方向，总投资 800 余万元，在宋家村、徐韩村、龙泉寺村、岩河村实施整村推进项目，共完成道路硬化 13374.6 平方米，硬化文化广场 2032.5 平方米，公园绿化 120 平方米，新建公共厕所 12 个，新打机井 3 眼，安装太阳能路灯 150 盏并完善其余配套设施。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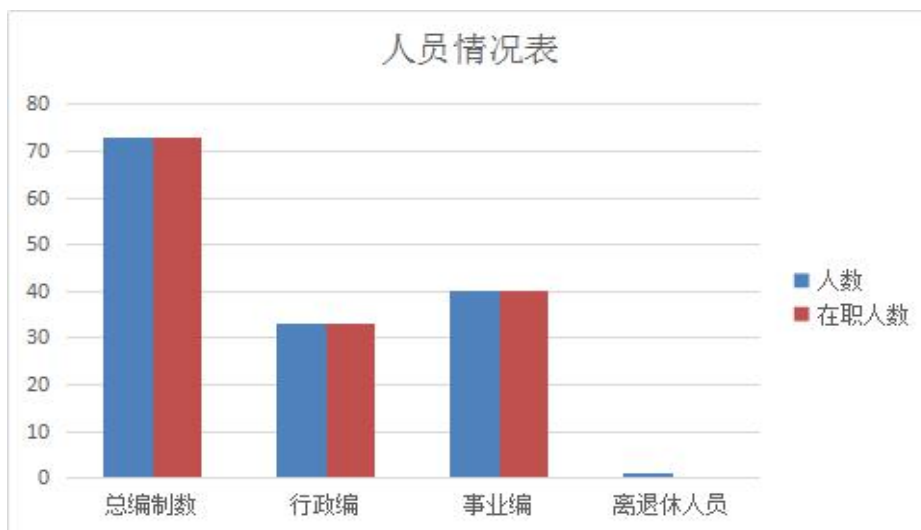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阎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单位总编制数 73 名，其中：行政编制 33

名，事业编制 40 名；实有人员 73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40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人员情况柱状图或饼状图)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

济分类科目)。

7、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收入1319.75万元，较上年增加122.78万元，较上年增长10%，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预算增加；支出1309.75万元，较上年增加204.4万元，较上年增长18%，其主要原因是镇域发展，项目增加。

1、收入总计1319.7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8.13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对比增加29.97万元，与上年对比的增加2.5%，增加原因是经费增多。

(2) 政府性基金收入20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彩票公益性基金，较上年增加4万元，与上年对比的增加25%，增加原因是本年基金项目增加。

(3)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

原因为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 其他收入 0 元，比上年减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对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91.62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60.8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结转结余。

2、支出总计 1319.7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065.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41 万元，增长 13.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3.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增；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4.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其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导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9%，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任务增加，各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224.3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主要是行政事业类项目。项目共支出 224.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9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1%，增加原因是本年日常性事务项目增加。

(3)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81.62 万元，下降 89.1%，主要原因为本年资金使用率较高，项目较多。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08.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其主要原因是解决基层矛盾多，经费支出增加；支出 1289.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3.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7%，其中：基本支出 1065.36 万元，项目支出 224.39 万元，其

主要原因是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增多，水源地治理等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8.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7%。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595.1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 万元。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公共文化事业支出增加，其中：其他文化支出 17.16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1 万元，上升 14.3%，其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5.95 万元，就业补助支出 12.06 万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1，较上年增加 4.28 万元，上升 30.9%，其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8.11 万元。

（5）节能环保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 万元，上升 100%，其主要原因为水源地治理费用增多。其中水体治理支出 40 万元。

（6）城乡社区支出 34.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上升 0.1%，其主要原因为环境卫生治理费用增加。其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34.14 万元。

（7）农林水支出 42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88 万元，较上年上升 17.4%，其主要原因为相关事务增加，项目建设增加。其

中农业支出 10.5 万元, 扶贫支出 4.8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14.5 万元。

(8) 住房保障住处 39.3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 万元, 较上年上升 2.8%, , 其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39.36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857.3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9.82 万元, 增长 11.7% 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长。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9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1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1, 农林水支出 242.9 万元, 住房保障住处 39.36 万元。

(2) 公用经费 207.9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3.37 万元, 增长 26.34%, 主要原因为办公经费及维护费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18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34.14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0.5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 2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 万元, 增长 25%, 主要原因为本年基金项目增加。其中用于基础建设类项目 2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项目支出244.39万元,较上年增加73.98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为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增加。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244.39万元,较上年增加73.98万元,增长43%,其主要原因是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增加。

(六) 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92万元,较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根据公车维护政策,加强管理;较上年减少0.1%,其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其中,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支出0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未本单位无此项支出;保有车辆3台,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2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严格根据公车维护政策,加强管理;公务接待182批次、750人,支出2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未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 0 台，支出 0 万元，与去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2 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1.68%，严格根据公车维护政策，加强管理，压缩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182 批次，750 人次，支出 2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各级项目检查较多。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03 万元，较去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较去年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对干部专业业务知识的培训活动。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大型会议支出，开源节流。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43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支出减少。其中：办公费 25.84 万元，印刷费 13.61 万元，电费 7.43 万元，邮电费 4.74 万元，差旅费 0.13 万元，维护费 21.81 万元，培训费 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劳务费 22.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2 万元，其他交通费 44.82 万元。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一事一议”：“一事一议制度”是指在农村税费改革这项系统工程中，取消了乡统筹和改革村提留后，原由乡统筹和村提留中开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土地治理项目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其他公益性事业项目所需资金，不在固定向农民收取，采取“一事一议”的筹集办法。

7、上年结转和结余：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